

高等院校“十二五”财会类专业规划教材

NASHUI SHIWU YU CHOUHUA

纳税实务 与筹划

王丽花 主 编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高等院校“十二五”财会类专业规划教材

NASHUI SHIWU YU CHOUHUA

纳税实务 与筹划

王丽花 主 编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BEIJING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纳税实务与筹划 / 王丽花主编.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 2014.8
高等院校“十二五”财会类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7-121-23111-7

I. ①纳… II. ①王… III. ①纳税—税收管理—中国—高等学校—教材②税收筹划—中国—高等学校—教材IV. ①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87078 号

责任编辑:刘淑敏

文字编辑:吴亚芬

印刷:北京中新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三河市鹏成印业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6.5 字数:412 千字

版次:2014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35.00 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联系及邮购电话:(010) 88254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s@phei.com.cn, 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服务热线:(010) 88258888。

前 言

目前,中小企业财务岗位的核心工作是日常财务核算管理和定期办理纳税事宜,其中,后者越来越被企业和社会所重视,企业需要日常财务处理准确、纳税事宜办理娴熟的高素质人才。而办理纳税事宜,要求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和较熟练的实践操作能力,这与高等院校人才培养目标一致,也是本教材编写的核心指导思想。

“纳税实务与筹划”是财会类专业的一门核心课程,将税收理论与税收实务融为一体,主要通过讲述现行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关税等常用税种的计算、申报和纳税筹划,同时讲述企业其他税种的纳税业务,培养学生对税法的应用能力和纳税的实际操作能力,进一步加强学生对税收政策及经济政策的敏感性。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以专业知识和实践能力为重点,在注重理论基础的同时,更注重对学生实践能力和税收政策敏感性的培养。在编写体例上,我们首次将纳税筹划直接融入各税种当中,实现了纳税与筹划的高度融合。

本教材主要具备以下特色。

1. 以“就业导向”为目标确定教材层次

本教材以就业为导向,以能力培养为宗旨,以适应岗位胜任能力为线索,专业教师与行业专家一起对会计专业就业岗位群进行任务与职业能力综合分析,确定就业岗位群的典型工作任务及相关职业能力。专业教师在此前提下,结合学生的学习特点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的方向,将典型工作任务转化为学习方向,形成本教材的层次。

2. 以“典型工作任务”为导向构架教材体系

“纳税实务与筹划”的典型工作任务是办理税务登记,领购、填开发票及不同税种的纳税申报和筹划等工作。本教材基于这些工作的工作过程,构建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完全融合的教材体系,使内容更加贴近实际,更加有利于实践教学开展和学生实际操作能力、应用创新能力的培养。

3. 以“边练边讲、学以致用”为目标设计教材内容

本教材针对不同的工作任务进行理论内容的设计,并设置了对应的实践内容,通过每个项目后的复习思考题等,以达到“边练边讲、学以致用”的目的,从而提高学生纳税实务的综合运用能力。同时,本教材内容的选择既考虑了高等院校的要求,也考虑了国家资格考试的范围和层次,使内容设计标准、规范。

本教材由王丽花担任主编,负责拟订全书框架与写作大纲,并审核书稿。本书编写分

工如下：第1、第8章由赵军芳负责编写，第2章由李雅娟负责编写，第3、第4、第5章由齐晋负责编写，第6、第7、第9章和其他章中涉及的纳税筹划部分由王丽花负责编写。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同行的相关论著并吸收了新的研究成果，在此向相关作者表示感谢！

本书既可作为高等院校会计、财务管理专业和其他经济类或管理类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企业财务会计人员工作的参考读物或相关人员继续教育的参考书。

由于编者理论水平和实务知识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当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 1 章 熟悉企业涉税流程	1
1.1 认知税收与纳税筹划	1
1.2 税务登记	12
1.3 账簿、凭证管理	15
1.4 申报纳税	17
复习思考题	18
第 2 章 增值税实务与筹划	21
2.1 认知增值税	21
2.2 增值税的计算	33
2.3 增值税的纳税申报	44
2.4 增值税纳税筹划经典措施	53
复习思考题	61
第 3 章 消费税实务与筹划	64
3.1 认知消费税	65
3.2 消费税的计算	69
3.3 消费税的纳税申报	75
3.4 消费税筹划经典措施	83
复习思考题	89
第 4 章 营业税实务与筹划	93
4.1 认知营业税	93
4.2 营业税的计算	101
4.3 营业税的纳税申报	104
4.4 营业税纳税筹划经典措施	108
复习思考题	114

第 5 章	关税实务	117
5.1	认知关税	117
5.2	关税的计算	122
5.3	关税的纳税申报	125
	复习思考题	126
第 6 章	企业所得税实务与筹划	129
6.1	认知企业所得税	130
6.2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134
6.3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143
6.4	企业所得税纳税筹划经典措施	157
	复习思考题	164
第 7 章	个人所得税实务与筹划	168
7.1	认知个人所得税	168
7.2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176
7.3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	185
7.4	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经典措施	188
	复习思考题	193
第 8 章	其他税种纳税实务与筹划	197
8.1	资源税类纳税实务	197
8.2	财产税类纳税实务	213
8.3	行为税类纳税实务	223
8.4	其他税种筹划经典措施	230
	复习思考题	238
第 9 章	税收征收管理	241
9.1	税款征收	241
9.2	税务检查	245
9.3	税收法律责任	247
	复习思考题	253
	参考文献	256

第 1 章

熟悉企业涉税流程



理论目标

1. 了解税收的含义、特征、作用，以及税收制度的基本要素。
2. 明确税收登记流程。
3. 了解我国现行税法体系，掌握账簿、凭证管理。



实践目标

掌握税收基础知识和企业纳税申报工作流程。



案例导入

王强于 2011 年自建了两间门面房，并开了家餐馆。没多久，王强因家庭原因需长期外出，于是将餐馆连同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都转让给刘伟经营，并未办理任何手续。3 年后，刘伟也将餐馆转让了，但一直使用王强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王强回家后发现餐馆空无一人。税务部门发现王强在家，通知其限期将所欠税款结清。

思考

1. 王强在税务登记流程方面犯了哪些错误？
2. 王强应不应该缴纳税款？

1.1 认知税收与纳税筹划

1.1.1 认知税收与税收制度

1. 税收的含义

税收是国家为了满足社会共同需要，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由政府专门机构凭借政治权力，向纳税义务人强制地、无偿地征收货币或实物来参与社会产品分配与再分配，它是

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特殊形式。

税收的定义,可以从3方面来理解:① 税收的目的是国家行使其职能。一个国家为了维持自身的存在,就必须建立相应的国家机器,同时还要满足一些公共支出的需要,这些都需要庞大的财政收入做后盾。采用税收作为财政收入的方式之一,已然成为重要的方式,被很多国家采用。现代社会,税收占财政收入的比重最大,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税收收入的地位将越来越重要。② 税收体现特殊的分配关系,以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为分配对象。税收就是国家把社会创造的一部分产品强制地变为国家所有的过程,这一过程引起社会成员之间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转移,最终致使社会分配关系发生变化。③ 征税凭借的是国家政治权力。在征税时,国家以法律、法规的形式来实现政治权力,这种政治权力凌驾于财产权利之上,只有以国家的政治权力为依托,征税才能顺利实现。

2. 税收的特征

税收作为国家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本身具有鲜明的特征,分别是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

(1) 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凭借政治权力,通过法律、法规形式,按照一定标准对社会产品进行强制性分配,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最可靠和最普遍的形式。强制性是税收的基本保障。

(2) 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也称不直接偿还性,是指国家征税不需要向纳税人付出任何代价或支付任何形式的直接报酬,也不再直接归还给原纳税人,而且纳税多少与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务没有直接关系。无偿性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最本质特征。

(3) 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以法律形式,在征税之前,预先规定征税对象和征税比例或数额,不经过严格的立法程序,不得随意改变,并按预定的标准征收。固定性既包括时间上的连续性,又包括征收比例的稳定性。税收是一种连续的固定性收入,征纳双方都应遵照法律执行,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并保护双方的正当权益。

3. 税收的职能

税收的职能是与生俱来的,主要有经济职能、社会职能和财政职能三大职能。

(1) 税收的经济职能

税收的经济职能是作为一种经济杠杆发挥作用的,它能调节经济活动各个主体的利益,从而控制社会经济的正常运行。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调节收入分配、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为国家和企业提供经济信息,对各项经济活动实行监督,实现经济稳定健康增长;维护国家经济权益,促进对外经济交往等。

(2) 税收的社会职能

税收的社会职能体现在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过程中,矫正社会分配不公的现象,尽量缩小贫富两极差距,以维护社会安定和谐。

（3）税收的财政职能

为了满足财政支出的需要，国家必须筹集大量的资金，即税收的基本职能是凭借国家的政治权力，组织国家财政收入。国家把分散在纳税人手里的部分价值集中起来形成财政资金，实现财政收入并保证财政收入的稳定。

4. 税收制度

从法律角度来讲，在一定时期内，一个国家在一定体制下以法定形式规定的各种税收法律、法规的总称，称为税法体系。但从税收工作角度讲，税法体系往往被称为税收制度，也就是说，税法体系就是通常所说的税收制度。

税收制度的内容主要有3个层次：一是不同的要素构成税种，这些要素主要有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减免税等；二是不同税种构成税收制度，一般包括所得税和流转税等；三是规范税款征收程序的法律法规，如《税收征收管理法》等。

1.1.2 税收制度的要素

税收的构成要素，也称税法构成要素，是指各种单行税法具有的共同基本要素的总称，一般包括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减免税等。其中，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和税率是构成税收制度的基本要素。

1. 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也称纳税主体，是指一切履行纳税义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是税法中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同时，我国税法还规定了扣缴义务人，因此应注意区分两个与纳税人相关的概念：负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1）负税人

负税人是实际负担税款的单位和个人，也就是税款的最终承担者。纳税人与负税人并非完全一致，当纳税人所缴纳的税款完全由自己负担时，二者是一致的；当税负可以转嫁时，二者发生分离，不再一致。二者一致时税款称为直接税，不一致时税款称为间接税。

（2）扣缴义务人

扣缴义务人是依法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代扣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义务人和代征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义务人是指依法从持有的纳税人收入中扣除其应纳税款并代为缴纳的企业、单位或个人；代收代缴义务人是指有义务借助经济往来关系，向纳税人收取应纳税款并代为缴纳的单位或个人；代征代缴义务人是指由税法规定，受税务机关委托而代征税款的单位和个人。代征代缴义务人既不持有纳税人收入，也与纳税人无经济业务往来，只是在一定范围内代表税务机关征税款，方便纳税人缴纳税款。

2.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叫纳税客体，是指税法中征纳双方所指向的征税标的物，是国家据以征税的依据。我国现行税收法律、法规都有自己特定的征税对象，它是区别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例如，房产税的征税对象是房屋等，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与征税对象紧密相关的概念有计税依据、征税范围和税目。

(1) 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是指税法规定的计算各种应纳税款的依据或标准。计税依据一般有两种表现形态：一是价值形态，即以征税对象的价值为计税依据，这样课税对象和计税依据是一致的，如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所得额，计税依据也是所得额；二是实物形态，即以征税对象的数量、容积等作为计税依据，这样课税对象和计税依据一般是不一致的，如我国的车船使用税，它的征税对象是各种车辆、船舶，而计税依据则是车船的吨位。

(2) 征税范围

征税范围是指法律规定的征税对象和纳税人的具体内容范围，是国家征税的界限，体现征税的广度。

(3) 税目

税目是指各个税种所规定的具体征税项目。它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例如，营业税有9个征税项目，也就是9个税目。在实际立法中，多以“税目、税率表”的形式将税目、税率统一明确地列示。

3. 税率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征税对象之间的比例，是计算税额的尺度和衡量税负轻重的标志，代表征税的深度，关系着国家收入的多少，因而它是体现税收政策的中心环节。税率主要有两种表现形式：一种是按绝对量形式规定的定额税率，适用于从量计征的税种；另一种是按相对量形式规定的征收比例，分为比例税率和累进税率，适用于从价计征的税种。

(1) 定额税率

定额税率，又称为固定税额，是按照征税对象的一定计量单位（如面积、体积、重量、件数等）规定固定的税额。其优点是应纳税额取决于征税对象实物量的大小，不受价格变化的影响，计算简单；缺点是税收收入不能与国民收入同步变化。它适用于从量计征的税种，如城镇土地使用税、资源税、车船税等。

(2) 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或同一税目，不论数额大小，只规定相同的征收比例，税额与课税对象呈正比例关系。我国现行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等采用的是比例税率。其优点是简单直观、一目了然，计算方便；缺点是不能充分体现税款征收的负担能力原则，收入越高的纳税人，其相对税负越轻。另外，该税率缺乏弹性，适应性不强。因此，比例税率多适用于对商品流转额的课税。在具体运用上，比例税率又可分为以下几种：统一比例税率、差别比例税率、产品比例税率、行业比例税率、地区差别比例税率、幅度比例税率。

(3) 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是指随着纳税对象数额的增加，征收比例也随之增加的税率，表现为将征税对象按数额大小分为若干等级，不同等级适用由低到高的不同税率。累进税率理论上又分为三种：全额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超率累进税率。目前常用的有超额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两种。

1) 超额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是指按征税对象的绝对额划分征税级距，实行等级递增的税率。表现为将征税对象按照数额大小划分为若干等级，根据等级不同规定由低到高的不同税率。以征税对象的所属等级同时适用几个税率分别计算，将计算结果相加后得出

应纳税额。我国的个人所得税中工资、薪金所得采用超额累进税率。

2) 超率累进税率。超率累进税率是指按征税对象的相对数额划分为若干级距,分别规定相应的差别税率,相对数额每超过一个级距,对超过的部分就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超率累进税率的原理与超额累进税率基本相同。我国的土地增值税采用超率累进税率。

4.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在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例如,消费税在出厂环节纳税;增值税在销售环节纳税等。依据纳税环节的多少,可将税收课征划分为一次课征和多次课征。一次课征是指某税种在商品流转的过程中只选择某一环节纳税。例如,资源税就是一次课征。多次课征是指某税种在商品流转的过程中选择两个或两个以上环节纳税。例如,增值税就是多次课征。

5.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按照税法规定,纳税人向国家缴纳税款的期限。我国现行税制的纳税期限有3种形式。

(1) 按期纳税

按期纳税即根据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通过确定纳税间隔期,实行按月纳税。纳税间隔期分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和1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间隔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具体情况分别核定。

(2) 按次纳税

按次纳税即根据纳税行为发生的次数来确定纳税期限,如印花税、车辆购置税、关税等。

(3) 按年计征,分期预缴或缴纳

例如,企业所得税按规定的期限预缴税款,年度结束后汇算清缴,多退少补;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实行按年计算、分期缴纳。分期预缴一般按月或季度预缴。

6. 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主要是指根据各个税种纳税对象的纳税环节,为了有利于对税款的源控制而规定的纳税人(包括代征代扣、代收代缴义务人)的具体纳税地点。我国税法规定的纳税地点大致可分为以下4种情况。

- 1) 机构所在地纳税,即纳税人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2) 劳务提供地纳税,即纳税人向劳务提供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3) 进口货物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 4) 财产、资源所在地纳税。

7. 减免税

减免税是指因对某些纳税人或征税对象的鼓励或照顾而采取的减少或免于征收的特殊措施。与减税、免税有直接关系的有起征点和免征额两个要素。减免税是减轻税负的措施,与之相对应的是税收附加和税收加成的措施。附加是地方政府在征税之外,附加征收的一部分税款;加成是对特定纳税人实行的一种加征几成税额的措施。

1.1.3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1. 税收实体法

自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经过几次较大的税制改革,逐步演变为现行税制,就其实体法而言,按其性质和作用大致分为6类。

1) 流转税类。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主要在生产、流通或服务业中发挥调节作用。

2) 资源税类。包括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主要对因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差异而形成的级差收入发挥调节作用。

3) 所得税类。包括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主要在国民收入形成后,对生产经营者的利润和个人的纯收入发挥调节作用。

4) 特定目的税类。包括筵席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等,主要对特定对象和特定行为发挥调节作用。

5) 财产和行为税类。包括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屠宰税、契税等,主要对某些财产和行为发挥调节作用。

6) 关税。关税是指主要对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物品征收的一种税。

在税法体系中,上述税种中的关税由海关负责征收管理,其他税种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

2. 税收程序法

除税收实体法外,我国对税收征收管理使用的法律制度,是按照税收管理机关的不同而分别规定的。

1) 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税种,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实施的《税收征收管理法》执行。

2) 由海关负责征收的税种,按照《海关法》及《进出口关税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以上税收实体法和税收征收管理程序法的法律制度构成了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1.1.4 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

1. 纳税人的权利

纳税人依法享有纳税权利,共14项:知情权、保密权、税收监督权、纳税申报方式选择权、申请延期申报权、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权、申请退还多缴税款权、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权、委托税务代理权、陈述与申辩权、对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拒绝检查权、税收法律救济权、依法要求听证的权利和索取有关税收凭证的权利。

2. 纳税人的义务

依照宪法、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纳税人在纳税过程中负有10项义务:依法进行税务登记的义务,依法设置账簿、保管账簿和有关资料及依法开具、使用、取得和保管发票的义务,财务会计制度和会计核算软件备案的义务,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的义务,按时如实申报的义务,按时缴纳税款的义务,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接受依法检查的义务,及时提供信息的义务,报告其他涉税信息的义务。

1.1.5 认知纳税筹划

税收与经济生活密切相关,在经济活动中,不仅取得收入要纳税,花钱也要纳税。我国现行税法中的税种有22种之多,一般企业常涉及的税种也达十余种,对一个企业来说,整体税收负担占收入总额的15%左右属于正常现象。如果企业发生亏损,所得税可以不交,但流转税和财产税还是不可避免的。面对这些税负,偷税、欠税和抗税都是不可取的,因为一旦发生这些行为,纳税人不仅会受到严厉的经济处罚,严重的还会受到法律制裁,承担刑事责任。可见,在税制不断完善的今天,税收是不可避免的,而要合理降低税收成本,就必须进行纳税筹划。那么,什么是纳税筹划呢?

1. 纳税筹划的含义

纳税筹划常常被称为“合理避税”或“节税”,它来源于1935年英国的“税务局长诉温斯特大公”案,当时参与此案的英国上议院议员汤姆林爵士对纳税筹划做了这样的表述:“任何一个人都有权安排自己的事业,如果依据法律所做的某些安排可以少缴税,那就不能强迫他多缴税。”这一观点得到了法律界的认同。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发展,纳税筹划的规范化定义逐步形成,即“纳税人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通过对经营、投资、理财活动的事先筹划和安排,尽可能实现纳税最小化、企业价值最大化的一种经济行为”。这一定义表明纳税筹划具有以下几个明显的特征。

(1) 合法性

合法性是指纳税筹划只能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进行,违反法律规定逃避税收业务,属逃税行为。征纳关系是税收的基本关系,税收法律是处理征税纳税关系的共同准绳,纳税义务人要依法纳税,税务机关也要依法征税,这是毫无疑问的。但在现实中,企业在遵守法律的情况下,常常有多种税收负担高低不一的纳税方案可以选择,企业可以通过决策选择来降低税收负担,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纳税筹划便成为可能。

(2) 筹划性

筹划性是指事先的规划、设计和安排。在现实经济生活中,纳税义务通常具有滞后性,即企业交易行为发生后,才缴纳流转税;收益实现后,才缴纳所得税;财产取得后,才缴纳财产税,这就在客观上为纳税前做出筹划提供了可能。另外,经营、投资和理财活动是多方面的,税收规定则是有针对性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不同,税收待遇也往往不同,这就向纳税人表明可以选择较低的税负决策。如果经营活动已经发生,应纳税额已经确定,再去图谋少缴税,就不是纳税筹划,而是偷逃税款了。

(3) 目的性

目的性是指要取得节税的税收利益。这有两层意思:一是选择低税负,低税负意味着低税收成本,意味着高资本回收率;二是滞延纳税时间(有别于违反税法规定的欠税行为),纳税期限的推后,也许可以减轻税收负担(如避免高边际税率),也许可以降低资本成本(如减少利息支出),不管哪种,其结果都是税收支付的节约,即节税。

从纳税筹划的起源和定义可以看出,纳税筹划不仅是企业价值最大化的重要途径,也是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一种方式,更是企业领导决策的重要内容,这也正是纳税筹划活动在西方发达国家迅速发展、普及的根本原因所在。

(4) 整体性

纳税筹划不仅仅要着眼于税法上的思考,更重要的是要着眼于总体的管理决策,纳税人在筹划时不能只盯着个别税种税负的轻重。值得注意的是,税款支付的减少不等于企业总体收益的增加,如果有多种纳税方案可供选择,企业要选择自身价值最大化的方案,而不一定是税负最轻的方案。一般来说,企业税负最轻时,税后利润最大,但情况并不总是如此,企业要从全局角度、以整体观念来看待不同方案,而不是把注意力仅仅局限于税收负担的大小上,否则会误导经济行为。

(5) 专业性

在社会化大生产、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情况下,各国税制和经济业务越来越复杂,仅靠纳税人自己进行纳税筹划已经显得力不从心了。因此,作为第三产业的税务代理、税务咨询便应运而生。现在,世界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的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纷纷开辟和发展有关纳税筹划的咨询,这充分说明了纳税筹划向专业化发展的特点。

2. 关于“税务筹划”、“纳税筹划”和“税收筹划”

现有的纳税筹划方面的研究成果对纳税筹划概念的运用不完全相同,有的称为“税务筹划”,有的称为“纳税筹划”,有的则称为“税收筹划”。将英语中的 tax planning 译成“税务筹划”、“纳税筹划”和“税收筹划”等似乎均无不可,而且其实质上也无本质差异。我国 20 世纪 90 年代初引入这一概念,当时大多译为“税收筹划”。但是,在实际筹划中,筹划的主体是纳税人,而且“筹划”是在事前、事中进行的,更看重过程。根据会计理论与实务的划分,既然“税务会计”与“税收会计”是两大类非常明显的会计主体——前者是纳税人的“纳税会计”,后者是税务机关的“税款征收解缴会计”,因此,同是纳税人的筹划,称为“税务筹划”,对纳税人更为合适。至于“纳税筹划”,与“税务筹划”相比,更通俗易懂、主体明确。因此,本书主张将纳税人的这种筹划行为称为纳税筹划。

3. 关于“节税”与“避税”

纳税筹划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纳税筹划仅指节税;广义的纳税筹划既包括节税,又包括避税,还包括税负转嫁。节税的空间并不大,避税的空间和弹性较大,税负转嫁仅限于间接税,手段比较单一。在企业的筹划实务中,节税、避税、税负转嫁均可采用,因此本书将纳税筹划界定为广义的纳税筹划。

(1) 节税

节税是指纳税人在不违背税法立法精神的前提下,利用税法中固有的起征点、免征额、减税、免税等一系列的优惠政策和税收惩罚等倾斜调控政策,通过对企业筹资、投资及经营等活动的巧妙安排,达到少缴税收的目的。这种筹划是纳税筹划的主要内容。节税具有以下特点。

1) 合法性。节税是在符合税法的前提下,在税法允许和鼓励的范围内进行的纳税优化选择。

2) 符合政策导向性。税收作为有力的宏观调控手段,各国政府大多会根据纳税人谋求利润最大化的心态,有意识地通过税收优惠、鼓励政策,引导投资、消费,这样纳税人在实现节税的同时,政府也实现其政策导向。

3) 普遍性。各国的税收制度都强调中性原则,但它在不同纳税人、征税对象、征收期

限、地点、环节等方面,总是存在差别,这就为纳税人节税提供了普遍性。

4) 多样性。各国税法不同,会计制度和准则也不同,而同一国家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之间税法也存在差异。这种差异越大、变动越多,纳税人节税的余地也就越大,形式也多。常用的节税方法有:利用税收照顾性政策、鼓励性政策进行节税;在税法规定的范围内,选择不同的会计政策、会计方法以求节税。

(2) 避税

避税是指纳税人在熟知相关税境的税收法规的基础上,在不直接触犯税法的前提下,利用税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疏漏、模糊之处,通过对筹资活动、投资活动、经营活动等涉税事项的精心安排,达到规避或减轻税负目的的行为。因此,避税筹划既不违法,也不合法,而是处在两者之间,是一种“非违法”的活动。

对于这种方式的筹划,理论界有一定争议,很多学者认为这是对国家法律的蔑视,应该禁止。但本书认为,这种筹划虽然违背了立法精神,但其获得成功的重要前提是纳税人对税收政策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在法律条文形式上对法律予以认可,这与纳税人不尊重法律的偷税、逃税有着本质的区别。对于纳税人的这种筹划,税务机关不应该予以否定,更不应该认定为偷税、逃税并给予法律制裁。国家需要做的是不断地完善税收法律规范,填补空白,堵塞漏洞,使得类似的情况不会再次发生,也就是采取反避税措施加以控制。

【例 1-1】 王某兄弟二人开办了一家私营公司,高薪将其已经退休在家的父母聘为公司的正式员工。如果王某兄弟二人不这样做,则他们要先缴纳巨额个人所得税,然后拿税后所得去赡养老人。现在让其父母“上班”,并获得与其付出不对称的高薪,显然是利用了家族关系,变相地转移了收入。

对于这种情况,在税收检查中是很难发现的。但是这种不符合事实的行为,是不被税法所支持的。所以,针对这种灰色避税行为,虽然避税人应该受到道德的谴责,但更重要的是税务机关在掌握相关证据后,进行反避税的纳税调整。

4. 纳税筹划产生的原因

在我国,纳税筹划是企业经营管理的一个新领域。市场经济以后,国有企业“自主”了,集体企业“自负”了,外资企业“引来”了,私营企业“合法”了,大家都在为自己的利益奔忙。税款缴纳多少,成为企业十分关心的事。精明的纳税人往往追求运用种种方法来达到减少纳税的目的,自然地,纳税筹划也就提上了企业的议事日程,成为企业经营决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此,纳税筹划并不是自古便有的,它是一定历史时期的特定产物,其产生具有主观和客观两方面的原因。

(1) 纳税筹划产生的主观原因

任何纳税筹划行为,其产生的根本原因都是经济利益的驱动,即经济主体为追求自身经济利益的最大化。通过对一部分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所做的调查表明,绝大多数企业有到经济特区、开发区及税收优惠地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愿望和要求,其主要原因是税收负担轻,纳税额较少。我们知道,利润等于收入减去成本(不包括税收)再减去税收,在收入不变的情况下,降低企业的费用成本及税收支出,可以获取更大的经济收益。

(2) 纳税筹划产生的客观原因

任何事物的出现总有其内在原因和外在刺激因素,纳税筹划的内在动机可以从纳税人

尽可能减轻纳税负担的强烈欲望中得到根本性答案。诱使纳税人进行纳税筹划的客观原因如下。

1) 当纳税人处于不同经济发展水平条件下,税法规定有相应不同偏重和待遇的内容时,容易造成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的纳税人利用税收内容的差异进行纳税筹划。例如,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及减免照顾,常常使人们利用这些税收优惠及照顾实现少纳税或不纳税的目的。

2) 分属不同纳税对象的联属企业税负轻重不同,联属企业就会根据本联属企业内部分属的纳税圈的税负轻重作为利润转移的导向,税负重者必然会想办法把利润转移到税负轻的兄弟企业去。例如,一个生产、销售的工贸联合体以一个独立法人身份出现,当生产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待遇大于销售企业适用的税收待遇时,该联合体就必然会努力将销售利润转变为生产利润;反之,将生产利润转变为销售利润。

3) 税率过高。如果税率较低甚至很低,国家取走税款对纳税人的影响不大,纳税人就不会绞尽脑汁地去进行纳税筹划。只有当税率过高,使纳税人的收入中有较多的部分被政府以税收的形式拿走,才可能引起纳税人的反感和抵触。纳税人通常采取的措施:一是在收入达到一定水平后,不再工作或减少工作的努力程度,以免在增加工作获得的收入中有较多的部分被税收拿走,这一点当纳税人收入水平处在税率变化级距临界点时十分明显;二是进行收入或利润转移,降低自己的应税收入档次,减少纳税额。高税率往往成为导致纳税人避税的加速器,纳税人不堪重负,不得不保护自己的既得利益而开辟各种减轻税负的途径。

4) 税法细则在内容上的具体、详细,为纳税者进行筹划创造了条件。为了反避税,各国政府的税法细则越来越详细和具体,然而,税法细则的详细和具体只是相对的,政府只能根据变化了的情况对其进行修订。

5) 课税对象的重叠和交叉,使纳税人可以寻找最佳课税对象。例如,企业的经营资本通常由两部分组成——自有资本和借入资本,而税法规定:股息支付不能作为费用列支,只能在缴纳所得税后的收益中分配,利息支付可以作为费用列支,在计算所得税时允许扣除。这时,纳税人就要认真考虑,是多用自有资本好还是多用借入资本好。

6) 税法在各国间的差异。虽然国际纳税筹划产生的内在根源一样是纳税人追求利益最大化,但是国际纳税筹划产生的客观条件在于各国税法的差异,主要包括:税收管辖权的差别、课税范围和方式的差别、税率的差别、税基的差别、税收优惠政策的差别、避免国际双重征税方法的差别、反避税方法的差别、征收管理水平的差别等。正是由于这些客观因素的存在,给跨国纳税人提供了纳税筹划的机会。

5. 纳税筹划的原则

(1) 合法性原则

合法性是纳税筹划的根本原则。由于纳税筹划不是偷税、骗税,更不是钻政策的空子或打政策的擦边球,纳税人只有深刻理解、准确掌握税法,并具有对纳税政策深层次的加工能力,纳税筹划才有可能成功,否则纳税筹划可能成为变相的偷税,只能是“节税”越多,处罚越重。